

# 台中市仲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\*必填欄位

<b>*申請人姓名</b>		<b>會員 編號</b>		<b>入會 日期</b>	<b>年 月 日</b>
<b>*被申請人姓名</b>		<b>* 關係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<b>*申請組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【高中組】</b> 平均成績達 85 分，操行優良無記過等處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【大專組】</b> 平均成績達 80 分，操行優良無記過等處分				
<b>*申請金額</b>	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				
<b>*應附證件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會員)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申請人(子女)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 年度成績單(上學期及下學期皆符合標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存摺封面(非台新銀行帳戶將扣 30 元匯費)				
<b>注 意 事 項</b>	高中組及大專組各 15 名，如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額，成績相同者，大專組依主科、高中組依國文成績排序。如成績雖符合規定，因名額已滿未能獲得獎學金者，致贈獎狀乙份。申請人數不達上列規定名額時，其缺額不順位補增。				
<b>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</b>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中市仲介職業工會(以下稱本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</p> <p>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使用於 106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。</p> <p>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個人身分識別、親屬關係及其他。</p> <p>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十年。地區：本國及。對象：本會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方式：以紙本或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</p> <p>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</p> <p>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</p> <p>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</p> <p>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<b>經貴會告知，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</b></p>					
<b>*申請人：</b>		(簽名或蓋章)			
<b>*申請日期：107 年</b>		<b>月</b>			<b>日</b>
<b>工 會 審 核 欄</b>					
<b>理事長</b>		<b>秘 書</b>		<b>承辦人</b>	
<b>審核結果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核發 _____ 元整 經第      屆      次理事會備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					